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816號

原告 趙琇雲
被告 連俊鑫
 兆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一坤

訴訟代理人 林森敏律師

謝秉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9年度審附民字第782號），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連俊鑫、兆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萬6860元，及被告連俊鑫自民國109年9月7日起、被告兆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自109年8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俊鑫、兆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15，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連俊鑫或兆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如以1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95萬71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0年3月4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捨棄請假薪資損失5萬3532元部分之請求，則其聲明請求之金額對應變更為90萬3568元（計算式：95萬7100－5萬3532＝90萬3568）；核其所為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的主張

01 (一) 原告於108年12月23日在新北市○○區○○路○○○號對面
02 工地遭被告兆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弘公司,與連
03 俊鑫合稱被告,分則逕以公司簡稱或姓名稱之)之受僱人
04 連俊鑫(工地場所負責人)肢體暴力及言語辱罵,致原告
05 身體受傷及6個月接受心理治療,連俊鑫涉及傷害罪刑責
06 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1398號審理在案。爰依侵權
07 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08 (二) 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 09 1.醫療費用3740元。
10 2.交通費3120元。
11 3.證照損失57萬6000元:原告由專任職業安全衛生員,本件
12 事發後調整為現場工程師,每月損失證照津貼3000元。原
13 告距離法定退休年齡尚有16年,故此部分請求57萬6000元
14 (計算式 $3000 \times 12 \times 16 = 57\text{萬}6000$)。
15 4.治療期間照護費用6萬672元:108年12月24日至同年月
16 29日及109年1月23日至同年月31日,共計16日,依勞動
17 部公告時薪158元計算,共6萬672元(計算式: $158 \times$
18 $24 \times 16 = 6\text{萬}672$)。
19 5.精神慰撫金26萬元。

20 (三) 聲明:

- 21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0萬3568元(原告起訴狀工作損失之
22 小計將69萬204元誤載為69萬240元,故其聲明金額較各
23 項加總金額多出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三、被告的答辯

27 (一) 連俊鑫部分

28 爭執證照損失及照護費用,且本件為原告引起,何來慰撫
29 金。並為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30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二) 兆弘公司部分

01 爭執證照損失及照護費用。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高於一般行
02 情，且本事件為原告引起，原告與有過失，且兆弘公司選
03 任及監督管理原告亦無過失。並為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四、本院的判斷

06 (一)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受僱人因執行職
08 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
09 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
10 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
11 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僱用
12 人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是否已盡相當之注意，
13 其所應注意之範圍，關於選任方面，著重於受僱人之技術
14 是否純熟，性格是否謹慎精細；關於監督方面，則在於受
15 僱人職務之執行，是否已提示其應注意事項，有無派員督
16 導等。原告主張連俊鑫為兆弘公司之員工，於上開時地執
17 行職務時傷害原告，致原告受有頸部挫傷之傷害等情，為
18 兩造所不爭，且有淡水馬偕紀念醫院108年12月23日診斷
19 證明書可證（見審附民卷第11頁）。連俊鑫自應就本件傷
20 害負故意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再者，兆弘公司雖辯
21 稱其選任監督並無過失等語，然未具體主張其究係如何監
22 督選任連俊鑫，復未提出任何事證可佐，自非可採。故原
23 告主張兆弘公司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4 (二)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5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固有明文。被告主張原告
26 與有過失云云，然本件事實係連俊鑫「故意」傷害原告，
27 無論連俊鑫傷害原告之動機或原因是否與原告言行有關，
28 均不得認原告言行屬其受到本件傷害之歸責原因。被告此
29 部分所辯，顯屬無稽。

30 (三)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31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且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因連俊鑫的傷害行為而支出醫藥費3740元及交通費3120元，為被告所不爭，自屬可採。又原告因連俊鑫故意傷害行為受有身體損害，堪認其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自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茲審酌原告及連俊鑫自陳之學經歷、近2年所得及名下財產、連俊鑫傷害情節、原告所受傷勢嚴重程度及事後猶需至精神科治療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6萬元，尚屬過高，應酌減為13萬元，方為公允。

（四）至原告雖請求照護費用，惟其所提診斷證明書均未記載原告有照護必要。另關於證照損失部分，原告提出之本件事發前後薪資表雖可見原告每月少領證照津貼3000元，但原告調職後本薪亦有提高3000元，故難認原告因本件傷害而調整職務確實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是原告關於照護費用及證照損失之主張，難認有據。

（五）原告本件請求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性質上無從預先約定利率，且給付無確定期限，自得請求被告受催告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連俊鑫自109年9月7日起、兆弘公司自109年8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結論

（一）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3萬6860元（計算式：3740+3120+13萬=13萬6860），及連俊鑫自109年9月7日起、兆弘公司自109年8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就其勝訴部分

01 ，本院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不待原告聲請，依
02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
03 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
04 麗，應併予駁回。

05 （三）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
06 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07 （四）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為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8 。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琮欽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陳威同